

#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第 0620 号提案的答复

晋能源提函〔2023〕35号

邢张朋委员：

您好。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快实施散煤清零的建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2017年以来，我省因地制宜，采取工业余热供热、“煤改电”、“煤改气”、“煤改醇”、太阳能+、生物质+环保炉具等多种路径实施清洁取暖改造替代农村地区燃烧散煤取暖，2017-2022年底，全省累计新增清洁取暖改造约650.85万户。其中，新增集中供热262.68万户，占比40.36%；煤改电150.66万户，占比23.15%；煤改气162.96万户，占比25.04%；生物质22.77万户，占比3.5%；太阳能和“煤改醇”等其他方式51.79万户，占比7.96%。按照冬季户均燃烧散煤3吨取暖估算，年可替代散煤1800万吨。

近年来，我们在推进清洁取暖工作过程中，积极争取国家资金和政策支持，全省11个地市全部纳入国家北方地区清洁取暖试点城市，获国家奖补资金129亿元，省级财政投入资金80.13亿元，市县两级也通过发行金融、债券或融资金也配套资金261.39，确保了改造工作顺利推进。

从近几年清洁取暖运行情况看，清洁取暖工作存在管理主体、管理手段缺失、运行管理责任不清等问题，积极研究探索通过培育清洁取暖服务运营企业，构建“企业为主、政府监管、居民可承受”的运营模式、建立清洁取暖智慧化管理平台，通过信息化管理手段实现清洁取暖可持续运营已成为发展趋势。2020年5月29日，省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召开“全省清洁取暖工作推进会暨清洁取暖运营观摩会”，山西复兴能源研究院介绍了互联网+清洁供暖运营商模式试点经验。今年，我们计划组织晋城市开展清洁取暖数字化管理运营试点，逐步将各县(市、区)清洁取暖改造各项工作录入到市级平台，对各种采暖设备能源消耗进行监控、对采暖设备安全运行进行监测、对采暖设备生产企业售后服务水平进行评估、对清洁取暖改造后采暖效果进行全面评定、有效监管散煤复烧等功能，实现全省清洁取暖工作智慧化管理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感谢您对省政府清洁取暖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。

山西省能源局

2023年5月15日